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村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陳柏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5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1 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  
02 可議；又審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前科素  
03 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  
04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0 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李欣妍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1976號

25 被 告 陳柏村（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柏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  
30 勒戒後，認無繼續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執行完  
31 畢釋放。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1日18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  
02 72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其高雄市○○  
03 區○○○路000號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  
04 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5 次。嗣其因另案為警緝獲，經警徵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  
06 驗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村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  
10 所採尿液經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  
11 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12 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91）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13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91）  
14 各1份在卷可佐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18 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於112年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9 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  
20 質相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  
21 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22 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鄭 博 仁